

关于新浜镇上虞路 228 号厂房

资产拍卖相关要求的函

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宏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该地块位于新浜镇上虞路 **22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地块总用地面积 **13104** 平方米（约 **19.7** 亩），由于经营不善现已资不抵债故进行法院拍卖。根据松江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设 G60 科创走廊桥头堡，发展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新浜镇工业产业发展要求，拟参加拍卖的企业符合以下要求：

一、参加竞拍的企业是税收落地在新浜或后续承诺将税收落地在新浜。

二、参照《松江区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镇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附：新浜都市型工业园区准入产业清单）

三、该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出产率、税收等相关指标必须实现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 **50** 万元以上）。

四、符合新浜都市型工业园区环保要求。（附：新浜都市型工业园区准入产业清单）

特此函告。

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附件1 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根据市、区政府的相关指示精神，特制定项目引进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旨在推动产业升级，指导项目招商和引进。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内新投资项目，包括已落户企业的改建、扩建和新增加产品项目。

二、产业导向

- 1) 项目应当符合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划的要求；以及符合《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管理办理》项目准入要求。
- 2) 优先准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导向（详见下表）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以及符合《上海市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版）》中培育类和鼓励类的项目。
- 3) 允许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项目外且不属于园区规划产业导向（详见下表）的其他项目。

表1 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优先准入产业清单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传统优势产业	电气电子设备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机械设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汽车零部件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都市产业	14 食品制造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新材料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型铜铝合金材料等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脱硫石膏板等新型绿色建材
304 玻璃制造		Low-E 真空玻璃等特种玻璃	
节能环保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污染治理设备等先进环保设备	
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	54 道路运输业	/
		59 仓储业	/
	研发设计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
	商务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

三、环境保护

- 1) 生产工艺及产品对环境无污染的项目。
- 2) 污水进行纳管或不产生废水的项目。

四、项目竞争力

- 1) 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 2) 项目投资强度大于 300 万元/亩。

五、项目经济效益

新建、改扩建项目产出强度高于 300 万元/亩，税收强度高于 30 万元/亩。

本管理办法由新浜镇都市型工业园区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